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3.13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23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校外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：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專長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(二)校外推選委員：每學年由系務會議推薦一至三位校外之學界、業界或校友代表。
(三)學生代表：本系系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規畫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(二)修訂本系課程手冊內容。
(三)研議、審訂本系學程。
(四)審議本系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方得開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